

二、「廣大興 28 號」事件後，我政府即向菲國政府提出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四項嚴正要求，惟我方無法接受菲方稱本案菲方公務船作為係「非蓄意（unintended）」之行為，嗣於本年 5 月 15 日啟動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終止菲律賓外勞來臺之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菲律賓駐華代表返菲繼續處理本案；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停止菲方經濟交流及招商等活動；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停止臺菲航權談判；停止菲律賓人士免簽證措施；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操演）外，並請裴瑞茲理事主席及白熙禮（Antonio I. Basilio）代表於本年 5 月 16 日下午立即返回菲律賓，向菲國政府傳達我政府嚴正要求，菲國政府必須做出符合我方要求之承諾。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菲國公務船違法暴行，嚴正呼籲菲國政府拿出誠意回應我方四項要求以妥善解決本案。

三、針對前述我方四項嚴正要求之一，儘速啟動臺菲漁業談判一節，菲國農業部長 Preceso j. Alcala 於本年 5 月 23 日表示，該國正研議臺菲漁業談判，將先與我漁業主政機關進行諮商。外交部與行政院農委會除積極研議臺菲漁業談判規劃與相關議題外，並已責成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該國農業部密切聯繫，促請菲方毋需等待本事件調查工作完成，儘速與我展開臺菲漁業談判。

四、法務部已透過本年 4 月 19 日臺菲雙方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檢送司法互助請求書強烈要求菲國政府應速查明涉案人員之身分及該等作為之原因，並應保全所有相關證據，儘速提出並公布調查結果，且將兇嫌交由我國追訴審判，或由菲國承諾依該國法律嚴予追訴審判及執行。菲國司法部亦於本年 5 月 20 日向我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表示基於合作及協助我國對於本案調查原則，同意我方人員赴菲國進行登船勘驗及檢查槍彈，菲國回應，對雙方後續合作調查有正面之意義。由於本事件係發生在海上之跨國犯罪，須在尊重兩國司法主權之前提下，我方調查工作小組隨時可前往菲國，而基於互惠及司法互助精神，同樣歡迎菲方調查小組人員隨時來臺。雙方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互派工作小組進行調查，並於 5 月 31 日完成相關調查事項，刻正積極研析證據資料，以釐清事實真相。另該部亦已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瞭解其相關需求，並已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有關優惠存款部分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1）

本案所提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有關優惠存款部分之質詢，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6 月日以總處給字第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跨國代位求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0)

有關林委員對「跨國代位求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如本案受害人家屬符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即可提供協助申請。

(一)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犯罪行為指在 中華民國領域內，或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籍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依上開規定，因廣案遭槍擊船隻為我國籍船隻、受害人洪石成係遭受菲國水警槍擊致死，依上開規定，其遺屬應符合申請被害補償金之資格，我政府可協助家屬申請補償金，以安撫渠遺屬悲痛之心情。

二、另關於「由政府……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跨國代位求償機制』」乙節，本部於本年 5 月 22 日舉行研商「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事件」相關法律議題會議時，與會機關（法務部）就此問題曾表示：「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金並非填補犯罪被害人所受實質損害，而是政府基於照顧人民之立場而予以發放，國家對於加害人有求償權，惟此種補償金與本案家屬擬向菲律賓以填補所有損害為出發點之賠償性質並不相同，因此不宜由政府先給予被害人家屬補償金再由政府向菲律賓求償」等語，爰認林委員所提由政府先行墊付補償金後再向加害國進行求償，即「跨國代位求償機制」於目前並無法律上之依據。

三、綜上，本案發生迄今，廣大興 28 號漁船洪石成遺屬，業已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國內各機關等收到約 540 萬元之補償金及保險金。另倘經政策決定，本部與其他相關機關將全力協助家屬向菲國請求民事賠償事宜。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內美容醫學風氣盛行，但相關業者與診所的廣告內容多有違法招攬之嫌，有些甚至明顯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時也無適當對消費者揭露醫療風險和告知其效能的合法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8)

盧委員就國內美容醫學風氣盛行，但相關業者與診所的廣告內容多有違法招攬之嫌，有些甚至明顯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時也無適當對消費者揭露醫療風險和告知其效能的合法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鑑於就醫資訊健全及醫療廣告良莠，攸關民眾就醫妥適性與正確性之選擇，以及生命與身體健康之保障，向極為注重醫療廣告等相關之管理，除於醫療法第五章針對醫療廣告規定訂